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歐俊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謝以涵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金訴字第5號，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19875號、105年度偵字第23664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05年度偵字第22730號），提起上訴，經判決後，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歐俊良部分撤銷。

歐俊良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伍萬捌仟零伍拾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緩刑伍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伍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　實

一、緣王飛琰、何素端（王飛琰、何素端2人所涉違反銀行法案件，業經本院以11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6號判處罪刑，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前為「真善美自治互助聯誼會」（下稱真善美聯誼會）會員，莊慧貞（所涉違反銀行法案件，業經本院以11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6號判處罪刑，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為王飛琰的配偶，歐俊良、張見隆（張見隆所涉違反銀行法案件，業經本院以11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6號判處罪刑後，未據上訴而確定）則為後述非凡家族聯誼會（下稱非凡聯誼會）的會員，其5人都知道非凡聯

誼會及其成員，並非依我國銀行法組織登記的銀行，依法不得在我國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任何名義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利息，向不特定多數人吸收資金，藉此變相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但王飛琰、何素端為吸收資金而經營殯葬事業，竟共同基於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的犯意聯絡，沿襲真善美聯誼會的運作方式，由王飛琰擔任會首、何素端擔任執行長，於民國102年6月15日，在屏東縣○○市○○路00巷00號，成立非凡聯誼會，而莊慧貞、歐俊良、張見隆及其他對不特定多數人招攬參與後述互助會方案之人（其等均非本案被告，待由另案確認），再先後與王飛琰、何素端共同基於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的犯意聯絡，於附表一所載之參與期間、以附表A所載之分工方式，共同為下列吸收資金行為：

(一)由非凡聯誼會推出內容如附表B所示、具約定與本金顯不相當利息性質之互助會方案（年報酬率為20.41％至220.8％不等），以招攬會員參加互助會為名義，並利用附表C所載之內部晉升、獎金制度，鼓勵會員不斷投入資金或招攬他人加入互助會，而藉由文宣、舉辦餐會、旅遊及透過會員介紹等推廣方式，以「改良後的互助會」、「會息固定、保證獲利」、「可互助、且儲蓄又獲利」作為號召，共同向附件一編號1至236所載之不特定多數人吸收資金（會員可將款項匯入附表二所示帳戶或交付現金給莊慧貞收受），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8,652萬800元。其等除將吸收之資金，用於支付標金、服務獎金、旅遊及餐會費用、非凡聯誼會人員薪資外，部分則充當股款，另成立匯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匯眾公司），及投資亞洲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洲生命公司），將股權掛名於相關會員名下（情形詳如附表三所示），並將吸收之資金，以匯眾公司名義，購買如附表四所示之不動產。之後於103年8月12日，檢警人員因偵辦真善美聯誼會涉嫌違反銀行法案件，前往上述非凡聯誼會所在地及何素端、王飛琰等人住處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五所示之物，及查扣如附表六所示金融帳戶（含其內資金），張見隆

並因此退出非凡聯誼會而未再參與吸金。

(二)王飛琰、何素端為支付先前加入互助會會員款項，且仍未放棄經營殯葬事業，故與莊慧貞、歐俊良共同承前述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的犯意聯絡，自103年8月13日起，對外聲稱警調搜索是針對真善美聯誼會，非凡聯誼會仍正常運作，除要求先前已參加互助會而尚未得標之會員繼續繳交會費外，並持續利用前述(一)所述方式【僅會首先後由羅秀金、歐俊良（於104年3月15日開始）掛名，會員匯款帳戶並因歐俊良掛名會首，而改為附表二之一所示帳戶，另何素端則於104年11月17日退出非凡聯誼會而未再參與吸金】，以招攬會員參加互助會為名義，共同向附件一編號237至429所載之不特定多數人吸收資金，至105年1月26日止，金額共計2億1,890萬5,310元（含先前未得標會員續繳款項及新加入互助會者所繳款項），連同前述(一)部分，總共吸收資金達3億542萬6,110元。之後因吸收資金不足以支應非凡聯誼會運作，王飛琰、莊慧貞、歐俊良乃先後於105年1月26日、29日、同年2月22日，主動至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下稱高雄市調處）陳明其等於103年8月12日遭搜索後仍有持續吸金行為。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暨高雄市調處移送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業據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歐俊良（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112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3號卷〈下稱本院更一卷〉第246、310頁），本院審酌相關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之情形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其餘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經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應具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本院審理時為認罪之表示（見原審院五卷第55頁反面、106頁；本院更一卷第360、405、407至408頁），僅就其負責之吸金數額辯稱：應就其開始招攬不特定人參與互助會之時間起負責等語。

二、本件依據下列各項證據，可以證明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行為

(一)被告對本身犯行的自白、供述（含書面陳述）及同案被告王飛琰、何素端、莊慧貞、張見隆對被告的陳述（出處見附表D）：證明本案全部犯罪事實。

(二)證人即非凡聯誼會會員陳淑芳（警卷第228至234頁）、王德慶（警卷第268至275頁）、顏東座（偵一卷第204頁）、王淑慧（調卷第25至26頁；偵一卷第204至205頁）、李初靜（調卷第29至31頁；偵一卷第204頁）、黃仁志（調卷第37至39頁）、魏麗真（調卷第40至42頁）、劉達榮（調卷第45至47頁）、蔡秀緞（併他二卷第20至21頁）的陳述；證人即非凡聯誼會行政人員周素梅（警卷第249至254頁）、石秀禎（警卷第255至264頁）的陳述：證明上述證人參加非凡聯誼會互助會方案的情形，及非凡聯誼會的運作方式、互助會方案內容等事實。

(三)同案被告莊慧貞所製作的會員名冊及吸金金額彙總表（警卷第200至227頁；偵一卷第183頁）、本金結清表－總表（調卷第78至87頁）、附表五編號97電腦內「會簿領取」等檔案列印資料（原審院二卷第30至32頁；原審院三卷第185至223頁）、就同案被告王飛琰所提出電腦主機匯出檔案之數位鑑識光碟的列印資料（原審院四卷第17至98頁）、附表五編號52、54、57所示扣案之會簿領取資料、已得標（合會簿）資料、會員入會資料；附表二、二之一所示帳戶的交易明細（警卷第291至328頁；調卷第51至76頁）：證明附件一所載之本件互助會進行情形，及非凡聯誼會以附表二、二之一所示帳戶收受會員所交付款項等事實。

(四)非凡聯誼會103年第1次至第5次處長會議記錄（原審院二卷

第33至38頁）：證明被告升任非凡聯誼會處長的時間。

(五)證人陳淑芳的陳述（偵一卷第63至64頁）、匯眾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偵一卷第210至213頁）、亞洲生命公司變更登記表（偵一卷第219至226頁）、附表四所示4筆不動產之土地登記謄本（原審院三卷第103至106頁）、非凡聯誼會投資公告及長期投資表（警卷第54至57、65頁）：證明非凡聯誼會之資金有用於入股匯眾公司、亞洲生命公司，並以匯眾公司名義購入附表四所示4筆不動產之事實。

(六)本件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第21至32、84至89、142至146頁；調卷第131至137頁）、扣押物品清單（偵一卷第69至75頁）：證明警方人員扣得附表五所示物品的情形，及同案被告王飛琰、莊慧貞提出附表七所示物品供查扣的事實。

三、本件被告與同案被告王飛琰等人以前述方式收受資金，屬於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之行為

(一)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而上述規定所稱之收受存款，依同法第5條之1規定是指：「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又依同法第29條之1規定：「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再者，銀行法對於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的處罰，重在遏阻違法吸收資金之行為禍及國家金融市場秩序，與刑法重利罪在於處罰放款之人，且為保護個人財產法益，並不相同，另與民間借貸著重於借貸雙方之信任關係，亦有歧異。故銀行法第29條之1所謂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自應參酌當時之經濟、社會狀況及一般金融機構關之存款利率水準，視其是否有顯著之超額，而足以吸引一般人爭相投入資金、致使違法吸金行為滋長以為判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796號刑事判決

可為參考）。

(二)依據非凡聯誼會所推出之互助會方案內容，無論會員是在哪期抽籤得標或依排定順序得標，其於脫離該互助會時，必然可以取回高於其投入本金的款項（詳見附表E、F所載）。就此而言，上述互助會方案的內容，已與銀行法第5條之1規定所稱：「向不特定多數人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高於本金之行為」，並無實質上的差異，而屬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的行為態樣之一。再者，上述互助會方案所允諾給付給會員的標金、退回服務費的總和，以內部報酬率法為計算，於固定標金為2,500元時，其年報酬率為220.80％至23.79％，而固定標金為2,200元時，其年報酬率則為187.50％至20.41％（詳見附表E、F所載）。而此等年報酬率，較我國金融機構近年來，一般均不到2%的存款年利率（見原審院一卷第199至209頁之國內各大金融機構定期儲蓄利率資料），顯然高出許多。則本件互助會方案不但有前述「脫離互助會時，會員必可取回高於其投入本金的款項」之約定內容，而使參加會員不至於產生虧損的風險，且年報酬率又高達220.80％至20.41％，對於參與的會員而言，實屬穩賺不賠、並有高額獲利可期，自會誘使一般人爭相投入資金參與其中。因此，就上述互助會方案的整體內容設計而言，亦屬銀行法第29條之1規定所稱：「以其他名義（招攬會員參加互助會）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而約定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利息」之情形。

(三)本件非凡聯誼會所推出之互助會方案，雖然有合會之外觀，但其與一般合法的民間合會，仍有諸多不同之處。首先，就固定標中「1人參加24會」的互助會態樣而言，其除會首及1名會員外，別無其他成員，此與民法第709條之1第1項規定：「稱合會者，謂由會首邀集二人以上為會員，互約交付會款及標取合會金之契約」，已有不符。再者，依據民法第709條之5、第709條之6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首期合會金不經投標，由會首取得，其餘各期由得標會員取得」、「每期標會，每一會員僅得出標一次，以出標金額最高者為

得標。最高金額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無人出標時，除另有約定外，以抽籤定其得標人」，可知除首會當然由會首取得會金外，其餘各期會金，原則上乃是由會員競標取得，僅於例外時，方以抽籤方式決定，但上述互助會方案，卻完全無競標之內涵。此外，「交付會款」、「標取合會金」乃是合會契約的二大要素（前述民法第709條之1第1項規定參照），故會首、會員每期均需交付會款，而得標者所收取的會金，則是來自會首及會員（含死會及活會）所交付之全部會款，但上述互助會方案，則是一旦得標，即脫離該互助會，至於其可取得的款項，亦非會首及會員所繳交的全部會款，而是按參加期數所計算之標金及退回之服務費。更有甚者，一般合法的民間合會，其精神在於全部參與者間的「互助」及「各取所需」，除去會首不論，設法以高額標息標取會金的會員，其目的在藉由支付利息以獲取一次性的高額會金以供運用，至於未積極競標的會員，則是藉由合會的參與，達到儲蓄兼獲取利息的目的。但上述互助會方案，顯然不存在「藉由支付利息以獲取一次性的高額會金以供運用」的會員，反而是只有非凡聯誼會的主導者，能先行取得全部會員所繳交的高額款項以供自行運用，之後再依互助會方案約定內容，按期返還款項給所謂的得標會員。綜上所述，非凡聯誼會所推出之互助會方案，與一般合法的民間合會，在實質上顯有甚大差異，不至於加以混淆。

(四)依據附件一所載，前述互助會方案的參與者，多達數百人，且依據卷內資料，並未顯示該等參與者與被告均具有特殊親誼關係。更有甚者，非凡聯誼會乃是藉由附表C所載之內部晉升、獎金制度，有組織性及計畫性的招攬他人加入前述互助會方案。因此，被告顯非只是向少數親友或具有一定信賴關係之特定人招攬加入，而是有不斷擴張招攬對象的情形。故其所為，顯然是向不特定多數人吸收資金甚明。

(五)綜上所述，本件以前述互助會方案收受資金的行為，應屬銀行法第29條之1所稱以收受存款論之行為，甚為明確。又本案不論是非凡聯誼會或其成員，均非依我國銀行法組織登記

的銀行，自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因此，本件以前述互助會方案收受資金的行為，已經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此一規定。

四、關於本案非凡聯誼會吸金金額的認定

(一)犯罪成本不需於計算吸金金額時予以扣除

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違法吸金行為，因足以侵害人民財產法益、破壞社會安定及金融秩序，故以刑罰手段予以遏止。而此行為之可責性，在於違法吸金之事實，而非事後有無利用該等資金獲利，就此層面而言，於計算吸金金額時，顯無扣除成本的必要。再者，若認計算吸金金額時，須扣除行為人之花費及投資，則事後謹慎經營守成者，因吸金金額較高而被科處重刑；任意揮霍胡亂花用投資，致資金花費一空者，反而可以主張吸金金額較低而處以較輕之罰則，如此當非立法意旨，且不符人民法感情，並有罪刑失衡之不當。此外，行為人於經營收受存款業務而吸收取得資金時，其犯罪行為即已既遂，自應以所收受之資金數額計算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故行為人所允諾給與投資人之報酬、紅利、業務人員之佣金、公司管銷費用、投資款項等，均無扣除之必要〈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㈡可為參考〉。

(二)投資人取回之本金不需於計算吸金金額時予以扣除

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處罰行為人違法吸金之規模，若計算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時，將已返還被害人之本金予以扣除，則其餘額即非原先違法吸金之全部金額，顯然無法表彰其違法吸金之真正規模。因此，被害人所投資之本金，不論已經返還或將來應返還，既均屬行為人違法所吸收之資金，於計算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時，自應全數計入，而無扣除之餘地〈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㈡可為參考〉。

(三)行為人及共犯所投入之本金不需於計算吸金金額時予以扣除

銀行法對於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行為予以處罰，其規範目的在落實金融監理，有效控管資金供需中介者，以彌補市

場機制自我修復功能之不足，防止系統性風險所導致之市場失序，以保護投資大眾。故只要是提供資金而為非法聚資之來源者，不論其是否為共同參與犯罪之人，均屬市場投資者之一員。因此，共同正犯被吸收之資金，既屬該共同正犯以市場投資者即存款人之地位所存入之資金，而享有與其他存款人相同之權利與義務，則其被吸收之資金，與其他存款人被吸收之資金，在法律上自應作相同之評價。雖然該項資金來源為共同正犯之一，原屬於該共同正犯個人所有，但該資金一旦被吸收以後，其性質已經轉變為該共同正犯與其他正犯共同違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所獲取財物，應屬於該共同正犯與其他正犯共同犯罪所獲取財物之一部分，而不再屬於該被吸收資金之共同正犯所有，該共同正犯僅能以存款人之身分主張其權利（例如本金返還請求權及利息支付請求權），而不能以該資金原屬其所有，而認非屬犯罪所獲取之財物。故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所處罰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行為，共同正犯被吸收之資金，仍應列入犯罪所獲取之財物，不予扣除〈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㈢可為參考〉。

(四)本件非凡聯誼會以前述互助會方案所吸收的資金，於103年8月12日以前為8,652萬800元，於103年8月13日至105年1月26日此段期間，則為2億1,890萬5,310元，合計為3億542萬6,110元。其中雖有被告自行投入的資金，且於非凡聯誼會運作期間，亦有依據互助會方案返還本金、給付利息給會員（情形詳如附件一「已發還金額」欄所載，該欄位所載金額含本金及利息），而為維持非凡聯誼會運作，亦有支付相關人員薪資報酬的情形（部分如後述沒收部分），但依據上述說明，於計算本案因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所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時，上述款項均不需扣除，故本件犯罪行為所獲取的財物，其金額即為3億542萬6,110元。

五、關於被告應負責之吸金金額的認定

(一)共同正犯間，雖不是僅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其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

共同負責。但行為人如就其他行為人的行為，在主觀上並無任何認識，或無利用該行為既成之事實達到一定之犯罪而缺乏相互利用、補充關係者，即難認其就其他行為人之行為亦應負共同正犯之責。而在共同非法吸金的案件中，具有集團性、階層性的特質，執行吸金業務的行為人，因有利用吸金方案而向不特定多數人吸收資金的行為，而應論以共同正犯，但若認行為人在其行為期間，就所有共同正犯所吸收之全部資金均須負責，則可能發生該行為人參與少額資金之吸收，卻必須對全部犯罪所得負責的情形，則從該行為人客觀侵害法益程度及其主觀不法意圖來看，未免輕重失衡，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因此，在共同非法吸金的案件中，應綜合行為人在吸金團體中的角色地位、責任分工、本身投入之金額、其直接及間接（指經由下線人員而招攬者）之吸金金額、有無因其他共同正犯之吸金行為而取得獎金或可運用之資金等眾多事項，判斷其與其他共同正犯之行為，是否存有相互利用、補充關係，據以論認各行為人所負責之吸金金額（即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二)被告不是非凡聯誼會的創建者，也未主導、決策非凡聯誼會的會務。而其在非凡聯誼會中，除負責招攬他人入會之外，未有可實際運用非凡聯誼會所吸收資金的權限，應僅就其行為期間，以本身及家人資金而參與前述互助會方案、直接及間接招攬他人參與前述互助會方案的吸金金額負責。

(三)依據被告所陳報之資料（本院金上重訴卷二第185至252頁），其以本身及家人資金（含父親歐國錦、母親歐郭蘭香）參與前述互助會方案、直接招攬他人參與前述互助會方案（如附表H編號2所載）、間接招攬及經同案被告王飛琰安排成為其下線會員的情形（即扣除被告、歐國錦、歐郭蘭香及附表H編號2後所剩餘之其他部分），詳如附件三所載。又被告開始為本件犯罪行為的時間，依據其於調詢中所述，大約是在102年10月左右，開始招攬不特定多數人參與前述互助會方案（調卷第14頁）。再對照被告於本院前審所陳報之資料，其開始直接招攬他人參與前述互助會方案的確切日期

為102年12月1日（即附件三編號53所載之石秀禎），此時間點與其上開陳述日期相近，且卷內亦無任何事證足認其所言不實，自應予以採認，而以102年12月1日作為其開始從事本件犯罪行為的時間。檢察官雖依被告陳報之資料，主張被告是從102年9月1日開始招攬會員（本院金上重訴卷二第79頁），但依被告陳報資料所載，檢察官所稱被告自承於102年9月1日招攬者，乃是被告之母親歐郭蘭香，其既是被告近親，且依被告所述，此部分係其以歐郭蘭香名義參與前述互助會方案（本院金上重訴卷一第267頁），自無從以102年9月1日作為被告開始招攬不特定多數人參與前述互助會方案的時點。而將附件三所載內容，經扣除於102年11月30日前參與者之後，剩餘情形即如附表H所載。

(四)又被告升任非凡聯誼會之處長後，可領取如附表C所示之服務獎金與其他獎金，並應就附表H所示之全部金額負責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在卷（見本院更一卷第317、405、408頁）。從而，被告應負責之吸金金額，即為6,317萬9,300元【計算式：50萬6,800元（附表H編號1之金額）+318萬8,700元（附表H編號2之金額）+5,948萬3,800元（附表H編號3之應負責金額）＝6,317萬9,300元】（至於其就犯罪事實一、(一)(二)各應負責之金額，則如附表一編號4所載）。

(五)被告自104年3月15日起，雖有擔任非凡聯誼會互助會的會首，並因此提供如附表二之一所示帳戶供會員匯款。但非凡聯誼會所使用的金融帳戶，存摺是由同案被告莊慧貞負責保管，印章則是由同案被告何素端負責保管，業據同案被告莊慧貞、何素端分別陳明在卷，故被告並無實際控管、運用前述帳戶內款項的權限。再者，依同案被告何素端於本院前審審理中所證：非凡聯誼會由同案被告王飛琰或被告擔任互助會的會首並無差異，不會導致領導人不一樣，只是形式上有所不同等語（本院金上重訴卷二第37頁），而同案被告王飛琰亦陳稱，被告只是依其所託而掛名擔任會首（調卷第2頁；偵一卷第193頁；原審院一卷第189頁；原審院三卷第91

頁），足見被告的會首職務，只是形式上掛名而已，並無任何實際權限。縱被告自承曾主持開標非凡聯誼會的互助會（警卷第172頁），但據同案被告何素端於本院前審審理中所述：所謂主持非凡聯誼會的開標，只是負責抽籤、宣布抽籤結果，除此之外並未從事其他事務，而除被告外，其本身、張見隆，甚至是非凡聯誼會的行政小姐，都曾主持開標（本院金上重訴卷二第31、41頁），是以，主持開標此一例行性的庶務工作，並非影響非凡聯誼會運作的重要事務。從而，尚難僅因被告擔任名義上之會首，而認其就其他共同正犯的吸金金額應共同負責。

六、本案犯罪行為次數之認定

(一)關於在103年8月12日遭搜索後，何以又為犯罪事實一、(二)所示非法吸金犯行，同案被告王飛琰於調詢中陳稱：因為非凡聯誼會已經開始運作，必須持續下去，不然無法償還投資人本金，而且我們確實認為殯葬業值得投資，所以繼續依同樣手法募集資金，一方面跟原參與者表示搜索是針對真善美聯誼會，非凡聯誼會的運作依然正常，另一方面則繼續向其他大眾招募（調卷第5頁），而同案被告何素端於調詢中亦為相同陳述（調卷第18頁）。同案被告王飛琰於偵查中另供稱：因為要結束也要有點時間，為了清償先前的會員，所以還要繼續招攬（併偵二卷第67頁），而被告於原審中亦陳稱：何素端說如果將互助會停掉、沒有繼續，就無法將花出去的錢收回，整個事業體會垮，王飛琰則說除了殯葬業外，會用其他能賺錢的事業來搭配。因為這樣，我才會於搜索後繼續參加非凡聯誼會（原審院一卷第190頁）。由此可知，被告與同案被告王飛琰、莊慧貞、何素端（下稱被告等4人）乃是為使犯罪事實一、(一)所示已招攬之互助會持續進行，及繼續其等原本犯罪目的（吸收資金以經營殯葬事業），而為犯罪事實一、(二)所示犯行，故其等就犯罪事實一、(一)(二)行為的動機、目的並無不同，難認已有因遭搜索而中斷犯意並另起犯意的情形。

(二)被告等4人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乃是以相同內容

的吸金方案，同以招攬會員參加互助會為名義，作為非法吸金的手段，手法如出一轍。唯一有些許差異者，在於犯罪事實一、(一)中，每期標金始終為2,500元，而於犯罪事實一、(二)中，於103年8月13日至104年3月14日，每期標金仍為2,500元，而自104年3月15日起，則降為2,200元。但上述標金的調整，乃是在103年8月12日之後約7個月的事情，顯與被告等4人是否中斷犯罪事實一、(一)所示犯行之犯意、另起犯意而為犯罪事實一、(二)所示犯行此一事項的判斷無關。

(三)依據附件一所示，被告等4人在犯罪事實一、(一)中所招攬他人參加的互助會，於103年8月12日之後，會員仍有繼續依互助會方案內容繳交款項（詳如附件一編號1至236「103/8/13~105/1/26已繳金額」欄所載），可知被告等4人就犯罪事實一、(一)的非法吸金行為，並未因遭搜索而中斷。再者，依據附件一所示，於103年8月12日之後，非凡聯誼會所新起之互助會，乃是於同年月15日起標（即附件一編號237至242），仍維持其於每月1日、15日起標之慣例（見附件一「起標日期」欄所載），未見有因遭搜索而推延起標日期的狀況，仍是延續不斷的新起互助會。故由上述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互助會進行狀況，亦難認被告等4人有發生犯意中斷的情事。

(四)依據非凡聯誼會對帳單所載，非凡聯誼會於103年8月13日起，仍承繼同年月12日之前非法吸金所得款項，而將前後所吸收之資金，混合運用於不同投資項目及運作支出（調卷第9頁）。故犯罪事實一、(一)(二)的非法吸金所得款項乃是混同而未予區分，亦可佐證被告等4人應是基於同一犯意而為此二部分的非法吸金犯行。

(五)綜上所述，依據被告等4人的犯罪動機、目的，及犯罪事實一、(一)(二)的吸金方案內容、互助會的實際進行狀況、吸金所得款項的使用情形，足認其等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犯行，乃是基於相同的動機、目的，在密切接近且相同規律的時間間隔，以同一互助會方案，延續相同模式而向不

特定多數人吸收資金，且所吸收的資金亦未加以區分，故其等就該2部分的非法吸金行為，乃是基於單一犯意所為，並應評價為一個犯罪行為。

七、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本案犯行足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

一、新舊法說明

(一)被告行為後，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規定已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此次修正是將加重處罰條件1億元之計算標準，由「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修正為「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依照立法理由的說明，修正後規定關於上述1億元金額的計算，是將原本可能計入之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予以排除，而屬加重處罰條件的限縮，經比較結果，修正後之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為有利，惟被告所為參與部分之吸金金額，未達1億元，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二)至於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規定，雖亦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但依據其立法理由所載：「…爰配合刑法沒收新制之犯罪所得範圍酌作文字修正」，故其修正非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之法律有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況且，在沒收應一律適用裁判時法的現行規定下，就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此一減刑條件，適用裁判時法而為行為人得否減刑之認定，方能與沒收制度相互搭配，而不至於發生二者歧異的情形，併予說明。

二、被告參與部分之吸金金額，未達1億元，已如前述，核其所為，係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此規定並無修正）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

三、被告與同案被告王飛琰、何素端、莊慧貞、張見隆就前述犯罪行為，彼此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與其他對不特定多數人招攬參與本件互助會方案之不詳人，亦有犯意聯絡及

行為分擔（參與時間、參與之吸金金額，詳如附表一所載），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四、刑事法中的部分犯罪型態，本質上就具有反覆、延續實行的特徵，若於立法時將其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的犯罪意思，在密切接近的一定時、地，持續實行多次的犯罪行為，且依社會通念，在客觀上也可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的行為觀念，在刑法評價上，即應只成立「集合犯」的實質上一罪。再者，銀行法第29條第1項所謂「業務」，乃是指反覆同種類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而言，故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即屬立法者所規範可能構成集合犯的犯罪態樣。被告在參與本案之期間，先後多次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的行為，乃是以相同的吸金方案向他人吸收資金，足認係基於概括的犯罪意思為該等行為，且該等行為的時間密切接近，在客觀上也可認為符合反覆、延續性的行為觀念，依據前述說明，應論以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

五、刑的減輕事由

(一)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規定：「犯第125條、第125條之2或第125條之3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前述規定，雖限於偵查中已自白者，方有適用，但考量所謂犯罪所得之數額或須至審判中方能確定，若偵查中所繳數額較審判中認定犯罪所得短少，將因偵、審程序認定數額歧異，徒生爭議，故被告於偵查中自白，並於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主動繳交其本身全部犯罪所得者（不包括共同正犯之所得），即有前述規定之適用。且惟有於「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方得由事實審法院審理調查有關被告有無犯罪、犯罪所得之數額、是否已於偵查中自白及有無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等屬於事實審認定事實之範疇，以決定有無前述規定之適用而據以減刑。因此，前述規定繳交全部犯罪所得之最後時點，應為案件判決確定前之「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之審判中。又上述規定的目的，在於鼓勵犯罪行為人勇於自新，解釋上不宜

過苛，以免失立法良意。故被告在偵查中自白，但無犯罪所得，或雖有犯罪所得，但於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自動賠償被害人，而不需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時，亦應有該規定之適用。經查：

1.被告於偵查中，對其在本案中有附表A所載的分工行為，並招攬不特定多數人而參加前述互助會方案等事實，業已坦白承認（出處詳見附表D），並就自己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為肯定之供述，故符合前述規定所稱：「在偵查中自白」此一要件。

2.被告雖有犯罪所得87萬2,850元，但因其於原審審理中自動賠償部分被害人41萬4,800元，又於本院前審審理中自動繳交犯罪所得50萬元，故其犯罪所得亦已全部繳交（此部分事項之認定理由及事證，詳如後述關於犯罪所得之論述）。因此，被告符合前述規定所稱：「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之要件。從而，被告應依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自首部分

被告雖於105年2月22日（於同年1月26日先提出自白兼自首書，併他一卷第14、15頁），主動至高雄市調處陳明於103年8月12日遭搜索後仍有持續非法吸金的行為（調卷第1至2、10至12、13至15頁）。但如前所述，其犯罪事實一、(一)(二)的犯罪行為，應論以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又犯罪事實一、(一)之犯行，乃是因警方人員搜索而查獲，並無主動供出的情形，依據前述說明，尚無法認定被告就本案應論以一罪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犯行，有相關自首減免其刑規定（刑法第62條前段、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1項）之適用，然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之犯行，有主動至高雄市調處陳明而查獲之情形，將於量刑時加以審酌。

(三)刑法第59條部分

本院考量被告雖非非凡聯誼會核心角色，但犯罪時間超過2年，且有遭查獲後仍然再犯的情形，犯罪情節難謂輕微；再依據卷內事證，亦未顯示被告是因為特殊環境或原因才為本

件犯行，故其犯罪動機及犯罪情狀在客觀上並沒有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又本案犯行的犯罪特性，乃是吸收大量資金以供行為人運用，企圖藉所吸收之資金投資其他事業以獲取高額獲利，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述，其從原審至今，有正常工作（本院更一卷第411頁），足見其縱未能繼續從事彩券業，仍能以其他工作獲取生活所需，並無萬不得已而從事本件犯行的情形。此外，對照被告之犯罪情節、其所觸犯罪名之法定刑，及被告依前述規定減輕其刑後的處斷刑，認無宣告法定最低刑仍嫌過重或情輕法重的狀況，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六、被告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22730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一、(二)部分，雖未經檢察官起訴，但該部分與起訴部分，具有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自為起訴效力所及，法院得併予審理。

七、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檢察官起訴意旨另以：被告自受同案被告王飛琰之邀加入非凡聯誼會時起（起訴書未記載具體時間），與王飛琰、莊慧貞、何素端、張見隆共同基於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的犯意聯絡，直至103年8月12日止，共同以前述犯罪事實一、(一)所載方式，向不特定多數人吸收資金，金額共計7,135萬5,000元，認被告參與之吸金金額，除附表一編號4「犯罪事實一、(一)所參與之吸金金額」欄所載之2,590萬4,800元外，尚有4,545萬200元，此部分同時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嫌。

(二)然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參與之非法吸金金額，為2,590萬4,800元，已經本院依據卷證資料論述如前（見貳、五部分所載），故起訴意旨逾本院認定之部分，尚難予以證明，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論罪科刑的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犯行，具有集合犯的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肆、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認被告犯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事證明確，並非無據。

惟查：

(一)被告開始參與本案的行為期間為102年12月1日、所參與非法吸金而應負責之金額為6,317萬9,300元，已如前述，原審認其是從升任處長之日（103年4月12日）開始參與本案、應負責之吸金金額為2億6,013萬5,810元，並因此依修正後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容有違誤。

(二)被告應依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予以減輕其刑，已如前述，原審漏未適用上述規定，亦有未合。

(三)被告本案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犯行，雖無相關自首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但其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示犯行，實質上乃是其主動至高雄市調處陳明而查獲，已如前述，而此有利於被告之事項，原審未於量刑時加以審酌，略欠妥適。

(四)原審就被告犯罪所得之沒收，亦有不當之處（理由詳如後述）。

(五)從而，被告以原審認定其應負責之吸金金額、適用法條有誤，及量刑過重等情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且原判決有上述違誤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罪刑及犯罪所得沒收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二、本院量刑

(一)爰審酌銀行法之所以對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予以科處刑責，乃是著眼於此一行為會導致不特定多數人爭相投入資金，而行為人在吸收大量資金的過程中，又多因管理大量資金之專業性不足、無法適當控管風險，導致其不但無法給付原本所允諾之紅利、利息、報酬，甚至將吸收的資金虧損殆盡，造成社會大眾的財產法益受損，並破壞社會安定及危害金融秩序。因此，對於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的量刑審酌，其最為重要者，乃是行為人非法吸金的規模（包含金額、人數）、非法吸金的手段（誘使不特定多數人爭相投入資金的程度、妨害金融秩序的危險性）、造成他人財產實際受損情形及事後填補狀況等事項，先予指明。

(二)本件非凡聯誼會非法吸金總金額達3億多元、投入資金的會員達數百人，又被告是以招攬他人參與前述互助會方案的方

式吸收資金，以該互助會方案的內容而言，主要是誘使參與者不斷自行投入資金或持續招攬他人加入而吸收資金，並無就逐筆資金規劃相對應的投資行為，導致因此所吸收的資金，淪為非凡聯誼會的主導者，在專業性不足的狀況下，僅憑其等主觀認知，從事自認可從中獲利之投資，對於妨害金融秩序的危險性較高。另本案投資人取回資金、事後損失獲得填補的情形，則詳如後述犯罪所得沒收部分。

(三)依據如附表A所載的行為分工、如附表一所載的行為期間及所應負責的吸金金額等事項，可知被告雖長期間參與本件犯行，但其除招攬他人參與上述互助會方案外，並未在非凡聯誼會中實際從事重要業務，且其所應負責之吸金金額為同案被告中次少者；再審酌被告於本案偵查、審理過程中均始終坦承犯行，且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乃是其主動至高雄市調處陳明而查獲（但就此部分，係在犯罪事實一、(一)遭查獲後仍未知警惕、繼續再犯），及被告已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並進行賠償（資料見原審院一卷第128至158頁、第161至168頁；原審院二卷第203至209頁；原審院三卷第28、85、88頁；本院金上重訴卷一第391至393頁）等犯後態度；再斟酌被告為本件犯行之前，並無任何前科紀錄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更一卷第277至278頁），暨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工作、經濟等生活狀況（本院金上重訴卷二卷第159至161、253至261頁；本院更一卷第4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所以關於沒收的法律適用，並沒有新舊法比較的問題，在新法施行之後，應一律適用新法的相關規定來處理。再者，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1第1項分別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而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則規定：

「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故其他法律於105年7月1日之後如就沒收另定有特別規定，自應依該特別規定處理。而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2月2日施行之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乃屬105年7月1日之後就沒收所制定的特別規定，依據前述說明，就違反銀行法之犯罪所得的沒收，應優先適用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處理。但銀行法第136條之1所未規範事項，仍有刑法沒收相關規定之適用。

(二)刑法沒收相關規定修正施行之後，沒收已非從刑，而關於犯罪所得沒收、追徵的規定，是採義務沒收主義，其目的在於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的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並讓權利人得就沒收、追徵之財產聲請發還或給付，以回復犯罪前之財產秩序，並以「實際合法發還」作為排除沒收或追徵之條件。因此，上述銀行法所設「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之例外規定，自應從嚴為法律體系之目的性限縮解釋，以免適用之結果，違反前述沒收規定修正之立法目的。從而，法院於查明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及已實際合法發還等應扣除部分後，不得僅因仍有應發還之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或其應發還、賠償的數額尚有未明，即認不需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另依銀行法第136條之1立法理由二所載：「原規定沒收前應發還之對象有被害人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較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範圍廣，如刪除回歸適用刑法，原規定之『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恐僅能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規定，於沒收之裁判確定後1年內提出聲請發還或給付，保障較為不利，爰仍予維持明定」，而為貫徹該立法目的，除非確無應發還之被害人或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否則於諭知沒收犯罪所得時，應在扣除不予沒收部分後，就其餘額依前述條文所定「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之附加條件方

式諭知收，以使該等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於案件經確定後，仍得向執行檢察官聲請發還或給付。

(三)刑法上所稱的「責任共同原則」，是指共同實行犯罪行為的多數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的一部分，而相互利用他人的行為，以達成彼此間共同犯罪的目的時，就應該對於所發生的全部結果共同負責。因此，「責任共同原則」只是在處理共同犯罪參與者的責任認定，而與犯罪所得的沒收無關。又沒收雖然是刑罰與保安處分以外的獨立法律效果，但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乃是對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的限制，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的刑事處分，對人民基本權的干預程度，並不亞於刑罰，故在判斷是否宣告沒收時，自然應該要權衡罪責原則、比例原則，避免對共同正犯為不符罪責或無必要的沒收、追徵。而共同犯罪行為人的組織分工及各自的不法所得，未必相同，也有可能出現犯罪所得分配懸殊的狀況，如果分配較少甚至未參與分配的人，仍然需要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的責任，無異是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然有失公平，故應就各人實際分得部分分別宣告沒收即可。

(四)被告自陳其於本案行為期間，因掛名會首而於104年3月15日至同年00月間，每月月領5萬元（調卷第13頁），故其就此部分應有35萬元之犯罪所得（計算式：5萬元x7個月＝35萬元）。至於被告在警詢中，雖先後陳稱其有因招攬他人參加前述互助會方案，而領取車馬補助費約7至8萬元或會員獎金8至10萬元（警卷第163、165、172頁，其所謂之車馬補助費，對照附表C所載，應是附表C編號1之服務獎金）。但依附表H所載，被告在升任處長前，共直接招攬3會（即附表H編號2、⑴至⑶部分），此部分以對其有利方式計算，均以附表C編號1的金額計算其服務獎金（依附表C編號1所載，無間接招攬即下線會員介紹之獎金）；而於升任處長之後，以附表C編號5計算服務獎金，共直接招攬61會（即附表H編號2、⑷至⑬部分），間接招攬及經同案被告王飛琰列為其下線會員者共1,185會（如附表H編號3所示），是被告可獲得

之服務獎金應有45萬1,750元【（3會×1,000元）+（61會×2,500元）+（1,185會×250元）＝45萬1,750元】；另被告就升任處長後，每會可得60元之續繳獎金（見本院更一卷第317、408頁），是被告可獲得之續繳獎金為7萬1,100元（1,185會×60元＝7萬1,100元），故被告前述警詢所言，與上述計算金額相差甚多，應以上述計算金額為依據。因此，被告全部所獲得的犯罪所得，應為87萬2,850元（計算式：35萬元＋45萬1,750元＋7萬1,100元＝87萬2,850元）。

(五)又被告於本案案發後，已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41萬4,800元，有其所提出之彙總表及本票影本在卷可證（原審院一卷第161至168頁），可認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準此，被告應沒收之犯罪所得為45萬8,050元（計算式：87萬2,850元－41萬4,800元＝45萬8,050元），爰依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宣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惟被告於本院前審審理中，已自動向本院繳交50萬元之犯罪所得，有本院繳款收據附卷可參（本院金上重訴卷二第15頁），此部分繳交金額已超過上開應宣告沒收之45萬8,050元，即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四、緩刑宣告

被告不曾因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如前述；又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乃是屬於行政刑法的犯罪類型，行為人在從事該犯行時，並非如同竊盜、詐欺、販毒等一般刑事犯罪，會高度認知自己的行為可議，被告因先參加相關吸金方案再進而成為本案犯罪行為人，係抱持著可獲得主導者所承諾給予的獎金，甚至分享獲利可期之吸金方案的心態而參與犯罪，動機尚非惡劣。綜合上述情狀判斷，足認被告應是在一時失慮的情形下而偶然犯下本案。再者，被告未在非凡聯誼會中實際從事重要業務，且其所應負責之吸金金額較低，故其犯罪情節較不嚴重，又其不但於犯後坦承犯行，並已盡力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而對其行為所造

成之損害為相當程度的填補；另被告本身及家人均有參加上述互助會方案（見附表H所載），亦因本案互助會未能繼續進行而受有損害。再考量對於偶然且行為動機並非惡劣之犯罪者給予自新的機會，可以避免短期自由刑所造成中斷犯罪者原本生活、產生刻板負面印象等不利於回歸社會的缺點。綜上所述，本院認為被告被判處的刑責，以暫不執行較為適當，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5年。又為使被告能從中記取教訓，避免日後再度觸法，本院認為對其所宣告之緩刑有附帶一定條件的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5、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向公庫支付20萬元，並應向指定的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的機構或團體，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5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緩刑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伍、退併辦部分

一、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22730號）略以：被告與王飛琰、莊慧貞、何素端承前共同基於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的犯意聯絡，自103年8月13日（併案意旨書記載為103年8月12日）至105年1月26日止，共同以前述犯罪事實一、(二)所載方式，向不特定多數人吸收資金，金額共計1億3,397萬1,400元，認被告參與之吸金金額，除附表一編號4「犯罪事實一、(二)所參與之吸金金額」欄所載之3,727萬4,500元外，尚有9,669萬6,900元，此部分係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嫌。

二、然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參與之非法吸金金額，應為3,727萬4,500元，業據本院認定如前（見貳、五部分所載），故併案意旨逾本院認定之部分，尚難予以證明，不能逕認被告涉有此部分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犯行，且此部分係移送併

辦，未經檢察官起訴，非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無從併予審酌，應退由檢察官另行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提起公訴，檢察官謝長夏移送併辦，檢察官高大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李東柏

法　官　鍾佩真

附表A：本案行為人的分工

編號	行為人	分工內容
1	王飛琰	與何素端共同沿襲真善美聯誼會運作方式而成立非凡聯誼會、設計附表B之互助會方案內容；與何素端共同決策非凡聯誼會會務；招攬會員
2	何素端	與王飛琰共同沿襲真善美聯誼會運作方式而成立非凡聯誼會、設計附表B之互助會方案內容；與王飛琰共同決策非凡聯誼會會務；審核獎金、薪資等款項之發放；保管收受資金帳戶之印章；招攬會員
3	莊慧貞	擔任非凡聯誼會會計、財務，收受會員繳納的現金、保管收受資金帳戶存摺、獎金及薪資發放的計算；會員資料管理；招攬會員
4	歐俊良	招攬會員（於103年4月12日升任非凡聯誼會處長）
5	張見隆	招攬會員（於103年5月6日升任非凡聯誼會處長）、擔任以非凡聯誼會資金入股之匯眾公司、亞洲生命公司的董事長而運用非凡聯誼會所吸收的資金（前者任職時間為103年4月1日，後者則為同年7月1日）

附表B：互助會方案內容

編號	方案內容
1	抽籤標：每24會為1組互助會，每會為1萬元，每月為1期，採內標制，每期標金固定為2,500元，活會會員每期需繳納7,500元活會會款（104年3月15日起，每期標金降為2,200元，每期繳納金額調升為7,800元），並以每期服務費200元為標準，入會時預繳25期共計5,000元服務費，自起會日次月起每月開標1次，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何人得標。得標者可領回「其所繳交期數」乘以1

	萬元之會款及領回未到期之服務費，且會員得標後，自當期開始即不再繳交會款。各期得標會員可取得款項及其年報酬率，詳如附表E所載。
2	固定標：可區分為每人各參加6會（即會員4人，每4期得標1次）、每人各參加12會（即會員2人，每2期得標1次）、1人參加24會（即會員1人，每期得標1次）。均以前述編號1所載方式，依會份計算繳交活會會款、服務費及可領回之會款、未到期服務費。各期得標會員可取得款項及其年報酬率，詳如附表F所載。

附表C：內部晉升、獎金制度

編號	職銜	晉升要件	可領取之服務獎金	其他獎金
1	一般會員	無	介紹1會可得1,000元。	另有職務獎金、達成獎金、育成獎金、續繳獎金（處長每會得60元）等。
2	主任（後改稱初階會員）	個人參加12會或直推12會	自己介紹1會可得1,500元；下線會員介紹1會可得500元。	
3	副理（後改稱進階會員）	有2線主任，且直推共45會	自己介紹1會可得2,000元；下線主任或會員介紹1會可得500元。	
4	經理	2線副理，且1年內直推共90會	自己介紹1會可得2,250元；下線副理、主任或會員介紹1會可得250元。	
5	處長（後改稱區代表）	3線至少各70會，共210會	自己介紹1會可得2,500元；下線經理、副理、主任或會員介紹1會可得250元。	
6	總監（未曾有人達成）	3線至少各700會，共2,100會	略	

附表D：被告供述內容出處

編號	被告	出處
1	王飛琰	警卷第8至17、38至48頁、調卷第1至8頁、偵一卷第86至88、97至99、181、188至190、193至195頁、併偵一卷第66至68頁、併偵二卷第67至68頁、原審院一卷第76至77、189至191頁、原審院三卷第91至92頁、原審院四卷第201至203頁、原審院五卷第55至57頁、本院金上重訴卷一第266頁、本院金上重訴卷二第28、64至65頁
2	何素端	警卷第66至78、113至123頁、調卷第17至21頁、偵一卷第82至85、93至94、100至101、180至181、193至195頁、併偵一卷第66至68頁、併偵二卷第67至68頁、原審院一卷第87至88頁、原審院二卷第5至6頁、原審院三卷第91至92、225至226頁、原審院四卷第201至203頁、原審院五卷第55至57頁、本院金上重訴卷一第312至314、337至373頁、本院金上重訴卷二第28、30至42、66頁
3	莊慧貞	警卷第175至190、194至197頁、調卷第10至12頁、偵一卷第101至103、181、188至190、193至195頁、併偵二卷第2至4、67至68頁、原

		審院一卷第76至77、189至191頁、原審院三卷第91至92頁、原審院四卷第201至203頁、原審院五卷第55至57頁、本院金上重訴卷一第266頁、本院金上重訴卷二第28、88頁
4	歐俊良	警卷第157至166、170至174頁、調卷第13至15頁、偵一卷第151頁、併偵二卷第2至4頁、原審院一卷第105至106、190頁、原審院三卷第91至92頁、原審院四卷第201至203頁、原審院五卷第55至57頁、本院金上重訴卷一第266至267頁、本院金上重訴卷二第28、65至66、69至70頁、本院更一卷第316至318、360、405、407、408頁
5	張見隆	警卷第124至137、148至156頁、偵一卷第89至91、148至150頁、原審院一卷第116至118頁、原審院二卷第40至41、53至55、194頁、原審院三卷第58至59頁、原審院五卷第19至20、55至57頁、本院金上重訴卷一第295至298、325至331頁、本院金上重訴卷二第28、66至69頁

附表E：抽籤標之繳款、領回款項及年報酬率情形

一、標金每月2,500元

每人僅參加一會，每人頭期款及管理費共12,500元(7,500元＋5,000元)

得標期	未得標者應繳金額	得標金額	退服務費	得標者實領金額	得標獲利	年報酬率	累計整組已繳金額	累計整組已領金額
第0期	12500	－	－	－	－	－	300000	0
第1期	7500	10000	4800	14800	2300	220.80%	472500	14800
第2期	7500	20000	4600	24600	4600	161.49%	637500	39400
第3期	7500	30000	4400	34400	6900	127.53%	795000	73800
第4期	7500	40000	4200	44200	9200	105.46%	945000	118000
第5期	7500	50000	4000	54000	11500	89.94%	1087500	172000
第6期	7500	60000	3800	63800	13800	78.42%	1222500	235800
第7期	7500	70000	3600	73600	16100	69.52%	1350000	309400
第8期	7500	80000	3400	83400	18400	62.45%	1470000	392800
第9期	7500	90000	3200	93200	20700	56.68%	1582500	486000
第10期	7500	100000	3000	103000	23000	51.89%	1687500	589000
第11期	7500	110000	2800	112800	25300	47.85%	1785000	701800
第12期	7500	120000	2600	122600	27600	44.39%	1875000	824400
第13期	7500	130000	2400	132400	29900	41.40%	1957500	956800
第14期	7500	140000	2200	142200	32200	38.79%	2032500	1099000
第15期	7500	150000	2000	152000	34500	36.49%	2100000	1251000
第16期	7500	160000	1800	161800	36800	34.45%	2160000	1412800
第17期	7500	170000	1600	171600	39100	32.62%	2212500	1584400
第18期	7500	180000	1400	181400	41400	30.98%	2257500	1765800
第19期	7500	190000	1200	191200	43700	29.49%	2295000	1957000
第20期	7500	200000	1000	201000	46000	28.14%	2325000	2158000

（續上頁）

第21期	7500	210000	800	210800	48300	26.91%	2347500	2368800
第22期	7500	220000	600	220600	50600	25.78%	2362500	2589400
第23期	7500	230000	400	230400	52900	24.75%	2370000	2819800
第24期	-	240000	200	240200	55200	23.79%	-	3060000

二、標金每月2,200元

每人僅參加一會，每人頭期款及管理費共12,800元(7,800元＋5,000元)								
得標期	未得標者應繳金額	得標金額	退服務費	得標者實領金額	得標獲利	年報酬率	累計整組已繳金額	累計整組已領金額
第0期	12800	-	-	-	-	-	307200	0
第1期	7800	10000	4800	14800	2000	187.50%	486600	14800
第2期	7800	20000	4600	24600	4000	137.66%	658200	39400
第3期	7800	30000	4400	34400	6000	108.93%	822000	73800
第4期	7800	40000	4200	44200	8000	90.18%	978000	118000
第5期	7800	50000	4000	54000	10000	76.96%	1126200	172000
第6期	7800	60000	3800	63800	12000	67.14%	1266600	235800
第7期	7800	70000	3600	73600	14000	59.55%	1399200	309400
第8期	7800	80000	3400	83400	16000	53.50%	1524000	392800
第9期	7800	90000	3200	93200	18000	48.57%	1641000	486000
第10期	7800	100000	3000	103000	20000	44.47%	1750200	589000
第11期	7800	110000	2800	112800	22000	41.02%	1851600	701800
第12期	7800	120000	2600	122600	24000	38.06%	1945200	824400
第13期	7800	130000	2400	132400	26000	35.50%	2031000	956800
第14期	7800	140000	2200	142200	28000	33.26%	2109000	1099000
第15期	7800	150000	2000	152000	30000	31.29%	2179200	1251000
第16期	7800	160000	1800	161800	32000	29.54%	2241600	1412800
第17期	7800	170000	1600	171600	34000	27.97%	2296200	1584400
第18期	7800	180000	1400	181400	36000	26.57%	2343000	1765800
第19期	7800	190000	1200	191200	38000	25.29%	2382000	1957000
第20期	7800	200000	1000	201000	40000	24.14%	2413200	2158000
第21期	7800	210000	800	210800	42000	23.08%	2436600	2368800
第22期	7800	220000	600	220600	44000	22.12%	2452200	2589400
第23期	7800	230000	400	230400	46000	21.23%	2460000	2819800
第24期	-	240000	200	240200	48000	20.41%	-	3060000

附表F：固定標之繳款、領回款項及年報酬率情形

一、標金每月2,500元

<固定標-6會>

每人參加六會輪流得標，每人頭期款及管理費共75,000元【(7,500＋5,000)*6】

（續上頁）

得標期	得標金額	退服務費	A組		B組		C組		D組		累計整組已繳金額	累計整組已領金額
			實付金額	實領金額	實付金額	實領金額	實付金額	實領金額	實付金額	實領金額		
第0期	-	-	75000	-	75000	-	75000	-	75000	-	300000	0
第1期-A組得標	10000	4800	22700	-	45000	-	45000	-	45000	-	457700	0
第2期-B組得標	20000	4600	37500	-	12900	-	45000	-	45000	-	598100	0
第3期-C組得標	30000	4400	37500	-	37500	-	3100	-	45000	-	721200	0
第4期-D組得標	40000	4200	37500	-	37500	-	37500	-	-	6700	833700	6700
第5期-A組得標	50000	4000	-	24000	37500	-	37500	-	37500	-	946200	30700
第6期-B組得標	60000	3800	30000	-	-	33800	37500	-	37500	-	1051200	64500
第7期-C組得標	70000	3600	30000	-	30000	-	-	43600	37500	-	1148700	108100
第8期-D組得標	80000	3400	30000	-	30000	-	30000	-	-	53400	1238700	161500
第9期-A組得標	90000	3200	-	70700	30000	-	30000	-	30000	-	1328700	232200
第10期-B組得標	100000	3000	22500	-	-	80500	30000	-	30000	-	1411200	312700
第11期-C組得標	110000	2800	22500	-	22500	-	-	90300	30000	-	1486200	403000
第12期-D組得標	120000	2600	22500	-	22500	-	22500	-	-	100100	1553700	503100
第13期-A組得標	130000	2400	-	117400	22500	-	22500	-	22500	-	1621200	620500
第14期-B組得標	140000	2200	15000	-	-	127200	22500	-	22500	-	1681200	747700
第15期-C組得標	150000	2000	15000	-	15000	-	-	137000	22500	-	1733700	884700
第16期-D組得標	160000	1800	15000	-	15000	-	15000	-	-	146800	1778700	1031500
第17期-A組得標	170000	1600	-	164100	15000	-	15000	-	15000	-	1823700	1195600
第18期-B組得標	180000	1400	7500	-	-	173900	15000	-	15000	-	1861200	1369500
第19期-C組得標	190000	1200	7500	-	7500	-	-	183700	15000	-	1891200	1553200
第20期-D組得標	200000	1000	7500	-	7500	-	7500	-	-	193500	1913700	1746700
第21期-A組得標	210000	800	-	210800	7500	-	7500	-	7500	-	1936200	1957500
第22期-B組得標	220000	600	-	-	-	220600	7500	-	7500	-	1951200	2178100
第23期-C組得標	230000	400	-	-	-	-	-	230400	7500	-	1958700	2408500
第24期-D組得標	240000	200	-	-	-	-	-	-	-	240200	-	2648700
年報酬率			37.27%		35.94%		34.56%		33.19%		-	

<固定標-12會>

每人參加12會輪流得標，每人頭期款及管理費共150,000元【（7,500＋5,000）*12】

得標期	得標金額	退服務費	A組		B組		累計整組已繳金額	累計整組已領金額
			實付金額	實領金額	實付金額	實領金額		
第0期	-	-	150000	-	150000	-	300000	0
第1期-A組得標	10000	4800	67700	-	90000	-	457700	0
第2期-B組得標	20000	4600	82500	-	57900	-	598100	0
第3期-A組得標	30000	4400	40600	-	82500	-	721200	0
第4期-B組得標	40000	4200	75000	-	30800	-	827000	0
第5期-A組得標	50000	4000	13500	-	75000	-	915500	0
第6期-B組得標	60000	3800	67500	-	3700	-	986700	0
第7期-A組得標	70000	3600	-	13600	67500	-	1054200	13600
第8期-B組得標	80000	3400	60000	-	-	23400	1114200	37000
第9期-A組得標	90000	3200	-	40700	60000	-	1174200	77700

（續上頁）

第10期-B組得標	100000	3000	52500	-	-	50500	1226700	128200
第11期-A組得標	110000	2800	-	67800	52500	-	1279200	196000
第12期-B組得標	120000	2600	45000	-	-	77600	1324200	273600
第13期-A組得標	130000	2400	-	94900	45000	-	1369200	368500
第14期-B組得標	140000	2200	37500	-	-	104700	1406700	473200
第15期-A組得標	150000	2000	-	122000	37500	-	1444200	595200
第16期-B組得標	160000	1800	30000	-	-	131800	1474200	727000
第17期-A組得標	170000	1600	-	149100	30000	-	1504200	876100
第18期-B組得標	180000	1400	22500	-	-	158900	1526700	1035000
第19期-A組得標	190000	1200	-	176200	22500	-	1549200	1211200
第20期-B組得標	200000	1000	15000	-	-	186000	1564200	1397200
第21期-A組得標	210000	800	-	203300	15000	-	1579200	1600500
第22期-B組得標	220000	600	7500	-	-	213100	1586700	1813600
第23期-A組得標	230000	400	-	230400	7500	-	1594200	2044000
第24期-B組得標	240000	200	-	-	-	240200	-	2284200
年報酬率			35.77%		34.42%		-	

<固定標-24會>

單人參加24會，頭期款及管理費共300,000元【（7,500＋5,000）*24】						
得標期	得標金額	退服務費	單人		累計整組已繳金額	累計整組已領金額
			實付金額	實領金額		
第0期	-	-	300000	-	300000	0
第1期	10000	4800	157700	-	457700	0
第2期	20000	4600	140400	-	598100	0
第3期	30000	4400	123100	-	721200	0
第4期	40000	4200	105800	-	827000	0
第5期	50000	4000	88500	-	915500	0
第6期	60000	3800	71200	-	986700	0

（續上頁）

第7期	70000	3600	53900	-	1040600	0
第8期	80000	3400	36600	-	1077200	0
第9期	90000	3200	19300	-	1096500	0
第10期	100000	3000	2000	-	1098500	0
第11期	110000	2800	-	15300	1098500	15300
第12期	120000	2600	-	32600	1098500	47900
第13期	130000	2400	-	49900	1098500	97800
第14期	140000	2200	-	67200	1098500	165000
第15期	150000	2000	-	84500	1098500	249500
第16期	160000	1800	-	101800	1098500	351300
第17期	170000	1600	-	119100	1098500	470400
第18期	180000	1400	-	136400	1098500	606800
第19期	190000	1200	-	153700	1098500	760500
第20期	200000	1000	-	171000	1098500	931500
第21期	210000	800	-	188300	1098500	1119800
第22期	220000	600	-	205600	1098500	1325400
第23期	230000	400	-	222900	1098500	1548300
第24期	240000	200	-	240200	-	1788500
年報酬率			35.06%		-	

二、標金每月2,200元

<固定標-6會>

每人參加六會輪流得標，每人頭期款及管理費共76,800元【（7,800+5,000）*6】

得標期	得標金額	退服務費	A組		B組		C組		D組		累計整組已繳金額	累計整組已領金額
			實付金額	實領金額	實付金額	實領金額	實付金額	實領金額	實付金額	實領金額		
第0期	-	-	76800	-	76800	-	76800	-	76800	-	307200	0
第1期-A組得標	10000	4800	24200	-	46800	-	46800	-	46800	-	471800	0
第2期-B組得標	20000	4600	39000	-	14400	-	46800	-	46800	-	618800	0
第3期-C組得標	30000	4400	39000	-	39000	-	4600	-	46800	-	748200	0
第4期-D組得標	40000	4200	39000	-	39000	-	39000	-	-	5200	865200	5200
第5期-A組得標	50000	4000	-	22800	39000	-	39000	-	39000	-	982200	28000
第6期-B組得標	60000	3800	31200	-	-	32600	39000	-	39000	-	1091400	60600
第7期-C組得標	70000	3600	31200	-	31200	-	-	42400	39000	-	1192800	103000
第8期-D組得標	80000	3400	31200	-	31200	-	31200	-	-	52200	1286400	155200
第9期-A組得標	90000	3200	-	69800	31200	-	31200	-	31200	-	1380000	225000
第10期-B組得標	100000	3000	23400	-	-	79600	31200	-	31200	-	1465800	304600
第11期-C組得標	110000	2800	23400	-	23400	-	-	89400	31200	-	1543800	394000
第12期-D組得標	120000	2600	23400	-	23400	-	23400	-	-	99200	1614000	493200
第13期-A組得標	130000	2400	-	116800	23400	-	23400	-	23400	-	1684200	610000
第14期-B組得標	140000	2200	15600	-	-	126600	23400	-	23400	-	1746600	736600
第15期-C組得標	150000	2000	15600	-	15600	-	-	136400	23400	-	1801200	873000
第16期-D組得標	160000	1800	15600	-	15600	-	15600	-	-	146200	1848000	1019200
第17期-A組得標	170000	1600	-	163800	15600	-	15600	-	15600	-	1894800	1183000

（續上頁）

第18期-B組得標	180000	1400	7800	-	-	173600	15600	-	15600	-	1933800	1356600
第19期-C組得標	190000	1200	7800	-	7800	-	-	183400	15600	-	1965000	1540000
第20期-D組得標	200000	1000	7800	-	7800	-	7800	-	-	193200	1988400	1733200
第21期-A組得標	210000	800	-	210800	7800	-	7800	-	7800	-	2011800	1944000
第22期-B組得標	220000	600	-	-	-	220600	7800	-	7800	-	2027400	2164600
第23期-C組得標	230000	400	-	-	-	-	-	230400	7800	-	2035200	2395000
第24期-D組得標	240000	200	-	-	-	-	-	-	-	240200	-	2635200
年報酬率			31.79 %		30.65%		29.48%		28.31 %		-	

<固定標-12會>

每人參加12會輪流得標，每人頭期款及管理費共153,600元【（7,800＋5,000）*12】

得標期	得標金額	退服務費	A組		B組		累計整組已繳金額	累計整組已領金額
			實付金額	實領金額	實付金額	實領金額		
第0期	-	-	153600	-	153600	-	307200	0
第1期-A組得標	10000	4800	71000	-	93600	-	471800	0
第2期-B組得標	20000	4600	85800	-	61200	-	618800	0
第3期-A組得標	30000	4400	43600	-	85800	-	748200	0
第4期-B組得標	40000	4200	78000	-	33800	-	860000	0
第5期-A組得標	50000	4000	16200	-	78000	-	954200	0
第6期-B組得標	60000	3800	70200	-	6400	-	1030800	0
第7期-A組得標	70000	3600	-	11200	70200	-	1101000	11200
第8期-B組得標	80000	3400	62400	-	-	21000	1163400	32200
第9期-A組得標	90000	3200	-	38600	62400	-	1225800	70800
第10期-B組得標	100000	3000	54600	-	-	48400	1280400	119200
第11期-A組得標	110000	2800	-	66000	54600	-	1335000	185200
第12期-B組得標	120000	2600	46800	-	-	75800	1381800	261000
第13期-A組得標	130000	2400	-	93400	46800	-	1428600	354400
第14期-B組得標	140000	2200	39000	-	-	103200	1467600	457600
第15期-A組得標	150000	2000	-	120800	39000	-	1506600	578400
第16期-B組得標	160000	1800	31200	-	-	130600	1537800	709000
第17期-A組得標	170000	1600	-	148200	31200	-	1569000	857200

（續上頁）

第18期-B組得標	180000	1400	23400	-	-	158000	1592400	1015200
第19期-A組得標	190000	1200	-	175600	23400	-	1615800	1190800
第20期-B組得標	200000	1000	15600	-	-	185400	1631400	1376200
第21期-A組得標	210000	800	-	203000	15600	-	1647000	1579200
第22期-B組得標	220000	600	7800	-	-	212800	1654800	1792000
第23期-A組得標	230000	400	-	230400	7800	-	1662600	2022400
第24期-B組得標	240000	200	-	-	-	240200	-	2262600
年報酬率			30.51%		29.36%		-	

<固定標-24會>

單人參加24會，頭期款及管理費共307,200元【（7,800＋5,000）*24】						
得標期	得標金額	退服務費	單人		累計整組已繳金額	累計整組已領金額
			實付金額	實領金額		
第0期	-	-	307200	-	307200	0
第1期	10000	4800	164600	-	471800	0
第2期	20000	4600	147000	-	618800	0
第3期	30000	4400	129400	-	748200	0
第4期	40000	4200	111800	-	860000	0
第5期	50000	4000	94200	-	954200	0
第6期	60000	3800	76600	-	1030800	0
第7期	70000	3600	59000	-	1089800	0
第8期	80000	3400	41400	-	1131200	0
第9期	90000	3200	23800	-	1155000	0
第10期	100000	3000	6200	-	1161200	0
第11期	110000	2800	-	11400	1161200	11400
第12期	120000	2600	-	29000	1161200	40400
第13期	130000	2400	-	46600	1161200	87000
第14期	140000	2200	-	64200	1161200	151200
第15期	150000	2000	-	81800	1161200	233000
第16期	160000	1800	-	99400	1161200	332400

第17期	170000	1600	-	117000	1161200	449400
第18期	180000	1400	-	134600	1161200	584000
第19期	190000	1200	-	152200	1161200	736200
第20期	200000	1000	-	169800	1161200	906000
第21期	210000	800	-	187400	1161200	1093400
第22期	220000	600	-	205000	1161200	1298400
第23期	230000	400	-	222600	1161200	1521000
第24期	240000	200	-	240200	-	1761200
年報酬率			29.90%		-	

附表G：張見隆招攬情形

（略）

附表H：被告參加或招攬情形

編號	參加或招攬情形（附件一編號、會數及行為期間所繳金額）
1	102年12月1日以後，被告以自己或家人資金參與者【共14會，合計繳納50萬6,800元，⑴至⑶為犯罪事實一、(一)部分；⑷、⑸為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⑴67歐國錦、1會-12,500元 ⑵77歐國錦、1會-80,000元 ⑶219歐俊良、1會-117,500元 ⑷368歐國錦、3會-132,000元 ⑸421歐國錦、8會-164,800元
2	102年12月1日以後，被告直接招攬者【共64會，合計繳納318萬8,700元，⑴至⑹為犯罪事實一、(一)部分；⑺至⑬為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⑴53石秀禎、1會-72,500元 ⑵67蘇振昌、1會-27,500元 ⑶101石秀禎、1會-42,500元 ⑷131蘇振昌、4會-185,000元 ⑸134蘇振昌、24會-1,098,500元 ⑹186周素梅、2會-77,500元 ⑺247高俊良、1會-125,000元 ⑻291石秀禎、1會-87,500元 ⑼291蘇振昌、1會-87,500元 ⑽339石秀禎、2會-150,400元 ⑾346李幸芳、24會-1,131,200元 ⑿355石秀禎、1會-44,000元

	⑬362李幸芳、1會-59,600元
3	102年12月1日以後，歐俊良間接招攬及經同案被告王飛琰列為其下線會員者【共1,242會〈升任處長後共1,185會，金額共5,948萬3,800元，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共2,419萬1,300元，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共3,529萬2,500元〉】

附表一：被告與同案被告之參與期間、參與之吸金金額

編號	姓名	參與期間	犯罪事實一、(一)所參與之吸金金額	犯罪事實一、(二)所參與之吸金金額
1	王飛琰	102年6月15日-105年1月26日	8,652萬800元	2億1,890萬5,310元
			共計：3億542萬6,110元	
2	何素端	102年6月15日-104年11月17日	8,652萬800元	2億64萬6,400元
			共計：2億8,716萬7,200元	
3	莊慧貞	102年6月15日-105年1月26日	8,652萬800元	2億1,890萬5,310元
			共計：3億542萬6,110元	
4	歐俊良	102年12月1日-105年1月26日	2,590萬4,800元	3,727萬4,500元
			共計：6,317萬9,300元	
5	張見隆	103年2月15日-103年8月12日	5,669萬5,900元	無

附表二：會員入款之金融帳戶

帳戶戶名	銀行	分行	帳號
王飛琰	中國信託	永吉分行	000000000000
王飛琰	國泰世華	屏東分行	000000000000
王飛琰	合作金庫	屏東分行	0000000000000
何素端、王飛琰	聯邦銀行	三民分行	000000000000

附表二之一：會員入款之金融帳戶2

帳戶戶名	銀行	分行	帳號
歐俊良	合作金庫	竹山分行	0000000000000
歐俊良	華南銀行	屏東分行	000000000000
歐俊良	國泰世華	東高雄分行	000000000000

附表三：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資本額	登記股東/出資額

匯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1,200萬元	負責人：張見隆/300萬元 董事：何素端/300萬元、陳淑芳/300萬元 監察人：王飛琰/300萬元
亞洲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7,200萬元	負責人：張見隆/150萬元 董事：麥盛創/120萬元、陳淑芳/150萬元、莊慧貞/150萬元 監察人：王德慶/150萬元

附表四：以匯眾公司名義購買之不動產

編號	縣市	鄉鎮	段小號	地號	面積	權利範圍	登記日期
1	屏東縣	屏東市	○○號	0000-0000	17.54	1分之1	103年7月11日
2	屏東縣	屏東市	○○號	0000-0000	117.06	1分之1	103年7月11日
3	屏東縣	屏東市	○○號	0000-0000	208.62	1分之1	103年7月11日
4	屏東縣	屏東市	○○號	0000-0000	69.47	1分之1	103年7月11日

附表五：103年8月12日扣案物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
搜索時間：103年8月12日10時27分搜索地點：高雄市○○區○○路000巷000號（何素端住處）			
1	真善美聯誼會（102年帳冊）	1本	何素端
2	真善美招攬客戶DM	1本	何素端
3	非凡家族員工旅遊簡介	2本	何素端
4	聯邦銀行匯款單	3張	何素端
5	聯邦銀行約定轉帳申請書	1張	何素端
6	非凡聯誼會獎金表	1張	何素端
7	非凡聯誼會旅遊趣味競賽規則	4張	何素端
8	非凡聯誼會服務費獎金表	1張	何素端
9	非凡聯誼會（新竹煙波旅遊名冊）	1張	何素端
10	競賽獎金紅包袋	1個	何素端

11	非凡家族互助聯誼會（空白入會申請書）	1本	何素端
12	郵政儲金簿（戶名：何素端）（帳號：0000000-0000000）	4本	何素端
13	聯邦銀行存摺（戶名：王德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本	何素端
14	聯邦銀行存摺（戶名：何素端）（帳號：00000-0000000）	1本	何素端
15	萬泰銀行存摺（戶名：何素端）（帳號：000-00-00000-0-0）	1本	何素端
16	新光銀行存摺（戶名：何素端）（帳號：000000-000000-0）	1本	何素端
17	新光銀行存摺（戶名：歐俊良）（帳號：0000-00-000000-0）	1本	何素端
18	王德慶印章	1個	何素端
19	王飛琰印章	1個	何素端
20	何素端印章（各銀行帳戶用）	1個	何素端
21	歐俊良印章	1個	何素端
22	王飛琰印章（新光帳戶、保險箱用）	1個	何素端
23	何素端印章（聯邦、郵局帳戶用）	1個	何素端
24	王德慶印章（聯邦帳戶用）	1個	何素端
25	贓款（新臺幣300,000元）		何素端
搜索時間：103年8月12日10時50分搜索地點：屏東縣○○市○○路0000號（張見隆住處）			
26	非凡聯誼會合會簿	11本	張見隆

27	第一銀行存摺（戶名：張見隆）（帳號：000-00-000000）	1本	張見隆
28	永豐銀行存摺（戶名：黃靖惠）（帳號：000-000-0000000-0）	1本	張見隆
29	非凡聯誼會續繳款收據	8張	張見隆
30	非凡聯誼會入會申請書（黃靖惠）	1張	張見隆
31	洪麗玉身分證及郵局存摺影本（帳號：00000000000000）	1張	張見隆
32	非凡聯誼會A、B組繳費日程表	1張	張見隆
33	手抄會員名單	1張	張見隆
34	非凡聯誼會解說本	1本	張見隆
35	亞洲生命公司名片	1張	張見隆
36	三星手機（門號：0000000000）（序號：00000000000000000）	1支	張見隆
搜索時間：103年8月12日10時20分搜索地點：屏東縣○○市○○路00巷00號（非凡聯誼會）			
37	王飛琰（中國信託銀行帳號）名片	5張	王飛琰
38	王飛琰（合作金庫銀行帳號）名片	5張	王飛琰
39	王飛琰（國泰世華銀行帳號）名片	5張	王飛琰
40	何素端（聯邦銀行帳號）名片	5張	何素端
41	溝通本申購單	5張	王飛琰
42	非凡聯誼會（名片申購單）	5張	王飛琰
43	非凡聯誼會制服尺寸單	5張	王飛琰
44	非凡聯誼會（A、B組繳費單）	5張	王飛琰
45	參與1會獲利一覽表	5張	王飛琰
46	參與6會獲利一覽表	5張	王飛琰
47	參與12會獲利一覽表	5張	王飛琰

48	參與全組獲利一覽表	5張	王飛琰
49	入會申請書（空白表）	5張	王飛琰
50	合會簿	20張	王飛琰
51	非凡聯誼會獲利簿	5本	王飛琰
52	會簿領取書（抽籤、固定標）	1份	王飛琰
53	入會申請書	2份	王飛琰
54	已得標（合會簿）	1份	王飛琰
55	入會會員申請書	21份	王飛琰
56	繳款收據	14本	王飛琰
57	會員入會資料	3份	王飛琰
58	獎金表	1本	王飛琰
59	收支日報表	1本	王飛琰
60	1-5月份收支總表	6本	王飛琰
61	旅遊行程資料	1本	王飛琰
62	會員名冊	1本	王飛琰
63	會員收款名冊	1本	王飛琰
64	會員體系名冊	1本	王飛琰
65	獎金總表	1本	王飛琰
66	郵政儲金簿（戶名：李晉丞）（帳號：0000000-0000000）	1本	王飛琰
67	華南銀行存摺（戶名：李家宏）（帳號：000-00-000000-0）	1本	王飛琰
68	郵政儲金簿（戶名：莊慧貞）（帳號：0000000-0000000）	1本	王飛琰
69	台灣銀行存摺（戶名：謝杏秋）（帳號：000000000000）	1本	王飛琰

70	玉山銀行存摺（戶名：莊慧貞）（帳號：0000-000-000000）	1本	王飛琰
71	合作金庫存摺（戶名：莊慧貞）（帳號：0000-000-000000）	1本	王飛琰
72	國泰世華存摺（戶名：莊慧貞）（帳號：000-00-0000000）	1本	王飛琰
73	合作金庫存摺（戶名：莊陳寶貴）（帳號：0000000000000）	1本	王飛琰
74	中國信託存摺（戶名：歐俊良）（帳號：000000000000）	1本	王飛琰
75	郵政儲金簿（戶名：王文怡）（帳號：0000000-0000000）	1本	王飛琰
76	台北富邦存摺（戶名：王文怡）（帳號：000000000000）	1本	王飛琰
77	萬泰銀行存摺（戶名：王文怡）（帳號：000-00-0000000）	1本	王飛琰
78	中國信託存摺（戶名：王文怡）（帳號：000000000000）	1本	王飛琰
79	台北富邦存摺（戶名：王文欣）（帳號：000000000000）	1本	王飛琰
80	合作金庫存摺（戶名：王飛琰）（帳號：0000000000000）	1本	王飛琰
81	國泰世華存摺（戶名：王飛琰）（帳號：000000000000）	1本	王飛琰
82	中國信託存摺（戶名：王飛琰）（帳號：000000000000）	1本	王飛琰
83	聯邦銀行存摺（戶名：何素端王飛琰）（帳號：000000000000）	1本	王飛琰

84	郵政儲金簿（戶名：王飛琰）（帳號：0000000-0000000）	1本	王飛琰
85	萬泰銀行存摺（戶名：王飛琰）（帳號：000000000000）	1本	王飛琰
86	新光銀行存摺（戶名：王飛琰）（帳號：0000000000000）	1本	王飛琰
87	贓款（新臺幣98,500元）		王飛琰
88	贓款（新臺幣342,892元）		莊慧貞
89	贓款（新台幣42,650元）		周素梅
90	非凡合會簿	1包	王飛琰
91	非凡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3張	王飛琰
92	非凡管委會組織架構圖	1張	王飛琰
93	不動產權狀（影本）（屏東市○○段0000○0000地號）	8張	王飛琰
94	合會管理辦法	4張	王飛琰
95	會員變更入會資料行政作業規則	2張	王飛琰
96	組別開標登記表	1張	王飛琰
97	電腦設備（電腦主機含螢幕、滑鼠、鍵盤、電源）	4台	王飛琰
98	點鈔機	1台	王飛琰
99	台北富邦信用卡（王文怡）（卡號：0000000000000000）	1張	王飛琰
100	中國信託信用卡（王文怡）（卡號：0000000000000000）	1張	王飛琰
101	台北富邦信用卡（王文欣）（卡號：0000000000000000）	1張	王飛琰

附表六：扣案之銀行帳戶

編號	帳戶名稱	銀行	帳號	查扣金額
1	王文怡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	1,783
2	何素端	大眾銀行	000000000000	已結清
3	何素端	大眾銀行	000000000000	1,289
4	何素端	大眾銀行	000000000000	0
5	何素端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	762
6	何素端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	1,000,733
7	張見隆	大眾銀行	000000000000	747
8	張見隆	大眾銀行	000000000000	0
9	匯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	0000000000000	4,534

附表七：王飛琰、莊慧貞自行提出查扣之物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
1	會員繳款存摺帳戶影本	1件	莊慧貞
2	會員繳款明細	1件	莊慧貞
3	非凡聯誼會轉投資資料	1件	莊慧貞
4	何素端經手資金明細	1件	莊慧貞
5	非凡聯誼會2015年3月至10月獎金計算總表	1件	王飛琰
6	本金結清表	1件	王飛琰
7	入會申請書（未得標會員）	1件	王飛琰
8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人生推廣協會會員入會申請書（壹）	1件	王飛琰
9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人生推廣協會會員入會申請書（貳）	1件	王飛琰

10	會員身分證影本	1件	王飛琰

附表八：犯罪所得之沒收

（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蕭家玲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銀行法第125條

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附件一、附件二（略）、附件三：如後附Excel檔